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09號

抗 告 人 劉榮城

視 同

抗 告 人 劉秀鳳

劉榮河

劉榮萌

相 對 人 李昱賢

上列相對人與劉金榮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北小字第1109號命李金春、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就命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部分，均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同法第168條規定：

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同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二、查原被告劉金榮（歿）於本件審理期間之民國113年3月15日死亡，本院前經查詢被告親等關聯（一等親）、（二等親）查詢頁面，系統顯示其繼承人除配偶李金春外，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劉贊樓、林配妹（均於劉金榮死亡前即死亡）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則為兄弟姊妹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等情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（一等親）、（二等親）在卷可查（見限閱卷），遂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以裁定命李金春、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然經陳報後始知

01 上開系統顯示有誤，被告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其直系血親卑
02 親屬劉奇樺、劉璟華等情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
03 11月5日新北莊戶字第1135850913號函在卷可參。原裁定命
04 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
05 訴訟，容有未洽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就命劉秀鳳、劉榮河、
06 劉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部
07 分部分，自為廢棄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臺北簡易庭法 官 戴于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徐宏華